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存置之內資股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

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00，傳真：(86 27) 6878 9100)。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午十一時正開始，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